

项目代码：2210-440117-04-01-894301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从发改投批〔2023〕12号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的复函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来文《从化区江埔街关于申请审批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同意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凤院片和凤凰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把原有的太阳能路灯改造为市电路灯，其中新建管廊长度共 24071.7 米。
-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800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江埔街道办事处安排解决。
- 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你单位组织实施建设。

五、项目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请严格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落实情况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江埔街凤院片和凤凰片路灯改造及附属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p>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p>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5月6日</p></div>							



